

证券代码：430330

证券简称：捷世智通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六圈西路8号院新华双创园B栋3层303室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胡波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纪天舒女士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保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申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申威”）、成都爱斯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斯顿科技”）拟以成都申威不动产作为抵押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12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其中成都申威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00 万元，爱斯顿科技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由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保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